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侯伯烈(詹德和代理)、  
吳嘉昭、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9 至 16 頁)。

10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研究發展、固定資產、長短期投資、財務融資、採購及付款、電腦資訊系統控制、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7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自今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作業已依計畫順利實施，目前 IFRSs 轉換時程係屬「調整與改善」階段。

(二)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三)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28 億 5,156 萬 2,885 元，股東權益增加 14 億 7,550

萬 8,740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損增加 2,180 萬 5,059 元，詳如議程第 19 至 21 頁。

(四)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度財務報告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9 億 8,145 萬 8,760 元及 9 億 5,965 萬 3,701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上開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轉換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歸零，係減少保留盈餘 3 億 5,393 萬 774 元，故不適用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案並擬提報本年股東常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

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議程第 22 至 32 頁)，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議程第 33 頁)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以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擬具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20 億 6,388 萬 1,901 元，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 億 2,326 萬 8,492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7 億 4,061 萬 3,409 元，擬暫不彌補，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323,268,492
本期稅後虧損	(2,063,881,901)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1,740,613,409)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18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0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以上略)	(以上略)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9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修正。
第廿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u> 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月十八日。」	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五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六案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以下略)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u>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u>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u> <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u>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七案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34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76 萬 9,000 元，請 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 32 屆運動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76 萬 9,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讓售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設備詳如下表，請 公決案。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交易對象	交易內容	數量	總價款
讓售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光學檢查機	2	7,783,057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